



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习近平强调——

# 决不能让疫情防控向好形势发生逆转

据新华社北京3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3月18日召开会议,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在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下,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在充分肯定我国疫情防控工作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国内外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湖北

和武汉医疗救治、社区防控和后续工作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其他地区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疫情反弹风险依然存在,特别是国际疫情快速蔓延带来的输入性风险增加。要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要加强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同世界卫生组织紧密合作,加强全球疫情变化分析预测,完善应对输入性风险的防控策略和政策举措,加强同有关国家在疫情防控上的交流合作,继续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要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疫情防控的指导和帮助,做好各项工作,保护他们的生命

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强调,要科学精准做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湖北省和武汉市要慎终如始、一鼓作气,坚决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武汉市要逐步推进复工复产,湖北省其他地区要稳妥有序解除管控措施。要突出抓好北京等其他重点地区疫情防控,优化防控策略,落实防控举措,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

会议要求,要落实外防输入重点任务,完善数据共享、信息通报和入境人员核查机制,航空运输、口岸检疫、目的地送达、社区防控要形成闭环。要完善同有关国家的防控策略协调机制,加强

防控和救治经验分享,推动联合攻关。

会议指出,受国内外多种因素影响,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紧迫感,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积极有序推进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要以省域为单元推动经济社会秩序恢复。所辖县区均为低风险的省份,要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除湖北、北京以外,对于省内仍有中风险县区的省份,要做好精准防控,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低风险地区之间的人员和货物流动,

必要的健康证明要做到全国互认,不得再设置障碍,不对人员采取隔离措施。要提高复工复产效率,围绕解决企业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等需求,有针对性地精准施策,打通“堵点”、补上“断点”。要做好法律服务等工作,及时化解合同纠纷、企业债务、劳资关系等纠纷。

会议强调,要加强对国际经济形势的研判分析,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要兼顾疫情防控和对外经贸合作,在落实防疫措施前提下为商务人员往来提供便利,保持国际供应链畅通,创新招商引资、展会服务模式,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

江苏  
规定

## 入境者有这16国旅居史 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

快报讯(记者 鹿伟)3月18日,江苏省外事办网站发布通告称,入境者有这16国旅行居住史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具体如下:

鉴于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态势,根据江苏实际情况和防控需求,我省自3月17日起调整江苏涉外疫情防控重点国家名录和相应防控措施。在**韩国、日本、伊朗、意大利、法国、西班牙、德国、美国**8国的基础上,新增**英国、瑞士、瑞典、比利时、挪威、荷兰、丹麦、奥地利**8国作为疫情防控重点国家,凡在进入江苏之日起的前14天内,有上述16国旅行或居住史的所有中外人员,要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条件不允许的可实施居家医学观察)。

根据疫情变化情况,我省将动态调整相关防控政策。如有新的规定,将按新的规定执行。

## 江苏打出组合拳严防涉外疫情 隐瞒病情入境将追究法律责任

### 涉外疫情防控,江苏这样做

**省卫健委:**  
向口岸一线派驻  
199名医疗骨干

“目前,周边的上海市、浙江省已陆续出现输入病例。境外疫情形势非常严峻,防境外疫情输入是江苏当前疫情防控的重中之重。”发布会上,省卫健委副主任周明浩表示,为防境外疫情输入,省卫健委组织专家,每天收集分析境外疫情发展数据,根据各个国家的确诊病例数、新增病例数以及发病率等多个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对发生疫情的国家 and 地区进行风险等级评估,适时向省涉外防控协调组提出防控措施建议。

在协助开展入境人员转运工作方面,江苏省抽调了44名,又从各市抽调155名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骨干派驻在北京、上海、南京等口岸一线,对入境人员开展转运等相关工作。

据了解,目前,江苏省与其他省份已建立协查机制,加强了跨地区密切接触者协查,外省出现输入性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后,会及时发出协查通报,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外办、海关、公安、民航、铁路等部门通力

协作,及时追踪所有江苏省的密切接触者,并通报本地排查出的跨地区密切接触者信息,严防疫情扩散。

**省公安厅:**  
无差别执行相应防控措施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公安机关为做好精准防控,及时汇总相关部门提供的入境航班和人员数据,与卫健等部门共享。警方将严格依法确保信息安全,保护个人隐私。

“对于所有境外来苏的中外人员,江苏警方将一视同仁,无差别执行相应措施,还会尊重他们的宗教和风俗习惯。”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赵建生介绍,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都应如实履行健康申报、行程史填报等信息报告责任,到社区后要第一时间向社区报告情况。

对来自疫情严重国家、14天内有疫情严重国家旅居史或者境外输入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人员的密切接触者,要按当地防疫规定进行医学观察;来自非疫情重点国家的,主动配合居家观察等相应防疫措施。

**南京海关:**  
4个“百分之百”,严控口岸防疫

为进一步防止境外疫情输入,南京海关与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做到4个“百分之百”,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口岸蔓延扩散。

南京海关副关长王续刚说,对来自口岸重点防控国家或地区的人境航班,海关将在口岸指定地点100%实施登临检疫,做好情况问询、证单核查、医学巡查及有症状人员排查处置,监督实施卫生处理;对健康申报情况100%进行核验,严格排查有无症状、有无在14天内到过疫情发生的国家或地区,以及有无接触史等情况。

同时,对入境人员100%实施体温监测,对来自口岸重点防控国家或地区的人境人员实施两道测温,对超过报警温度的人员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复测;对来自口岸重点防控国家或地区的人境人员100%实施流行病学调查,重点了解入境人员的旅行居住史,是否与发热或咳嗽人员有过接触,是否身体不适或买过药、用过药,是否做过检测等。

### 热点关注

**入境人员隐瞒病情 属于违法行为**

“如果有人境人员在入境前已经知道自己被感染或出现症状可能被感染,但是在旅程中隐瞒了自己的病情,未如实或及时申报,对他们有没有处罚措施?”针对记者提出的这一问题,现场多部门负责人明确表示,这类行为属于违法行为。

王续刚表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以及出入境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海关卫生检疫或者故意隐瞒疫情等行为都属于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对公共卫生安全危害性较大的行为。如有上述行为在入境后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导致与其密切接触的人员被感染或者被隔离观察,给公共卫生安全造成重大风险的,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江苏已经明确,隐瞒病情、逃避隔离治疗等认定为失信!”赵建生现场也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規,共同履行防疫责任。

3月18日,江苏举行涉外疫情防控新闻通气会。省外办、省公安厅、省卫健委、南京海关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涉外疫情防控相关情况。省涉外防控协调组组长、省外办主任费少云介绍,江苏先后组派驻上海、昆山、北京、青岛等工作组,关口前移,按照无缝对接、闭环管理原则实施入境人员转运工作。截至3月17日晚6点,共转运入境赴苏人员3243人。截至3月18日,全省无一例输入性确诊病例。

对入境人员隐瞒病情、不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的行为,多部门现场明确此为违法行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宋经纬 刘遥 徐红艳

江苏省外办还公布了省涉外防控协调组北京、上海工作组热线电话:



江苏省涉外防控协调组北京工作组热线电话:  
13813905058

江苏省涉外防控协调组上海工作组热线电话:  
18918481497